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校学术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是由校内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是学校贯彻“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具体体现。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要求，2017 年，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依托各级学术组织，认真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对学校的整体战略发展、学科建设、科研事业发展、学术咨询、学术评价与学术审议、学术道德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一、学校学术发展态势概述

1. 以学术水平为核心的学校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根据 US news2018 年世界大学排行榜（中国内地高校），中国内地 136 所高校入围，其中，杭师大排名 99 位；2018 年 1 月公布的自然指数排行榜中，杭师大排名 82 位；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 月公布的 ESI 排名中，杭师大均位于 99 位。

2.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2017 年省内所有专业录取投档线在同名专业中均列全省前五，全国第一批次招生比率达 75.18%；进一步推进教学建设和改革，2017 年新增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 15 个，新增省级特色专业 7 个；省师范

生技能大赛总数和获奖比例再次名列全省第一，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0 项，名列全省第一。新增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类奖项国家级 30 项，省级 138 项，为全省本科院校前列；2017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成为新增“推免”高校，浙江仅两所学校入选。研究生生源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源数量和质量都有了大幅度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和评价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3. 学术研究成果日益丰硕

2017 年，新增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5 个、一级学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0 个（已公示），进一步优化学校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结构和布局。入选第二批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教育学学科同时入选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年度科研总经费 1.57 亿元。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7 项，其中重大、重点项目 10 项；新增国家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19 项，其中重大项目 2 项；新增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发表 SCI 收录论文 647 篇，其中 JCR 一、二区 129 篇；发表人文社科类一级期刊论文、SSCI 源刊论文 200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86 项，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11.6%。

4. 学术队伍和学术环境不断优化

2017 年，学校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 56%，海外经历 3 个月专任教师占比 33%；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达到 7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教授 6 人，国家千人+外专千人 6 人，优青+青年长江学者+青年千人 11 人。有国家级人才 32 人，省级人才 35 人。高层次人才增量居省内高校前列，据最好大学排行榜，顶尖人才排名全国 92 位。2017 年

出台《卓越人才计划（修订）》《卓越海外引智计划》《卓越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关于加强人才生态环境建设的若干意见》，出台《杭州师范大学学科团队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修订《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杭师大人〔2017〕4号）文件，人才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学术委员会工作年度小结

1. 建言学校全局战略，形成咨询意见

2017年度9月18日，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学校“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建设规划”，全体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审议并完善建设规划，为学校发展的顶层设计出谋划策。

2. 审议学科建设制度，推进学科发展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2017年度召开了3次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了《杭州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杭州师范大学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暂行管理办法》、《杭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实施细则》等文件制度。对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2017年新增学位点工作、省一流学科申报和规划建设、省重点建设高校规划等学校重点工作进行决策咨询。

3. 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2017年度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新专业申报及专业调整情况》《第五次教学工作会

议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学校专业定位和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向；审议并通过《2017年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本科生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文件，为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教学建设与改革等提供咨询和指导；评选校教学卓越奖、教学十佳、教坛新秀等教学奖励人选，评议并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和教学人才，三年来推荐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推荐的教学成果获国家二等奖4项、省一等奖9项、省二等奖11项。

4. 完善制度建设，激励学术成果产出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要求，2017年度科学研究委员会召开2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杭州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杭州师范大学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多个科技管理类文件，不断推动学校科研事业的繁荣和发展；进一步完善科研评审规则，监测评议过程公开化、专家评审意见第一时间及时公开，评审了各级科研项目、平台、成果奖项，科技平台培育项目以及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的评审；完成对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推荐评审会；推荐了2017年度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5. 严把学术标准，优化学校学术队伍

2017年度，共召开7次教师聘任委员会议，针对拟引进教师的聘任、人才项目选拔的推荐、高端人才的聘任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校资深教授人选等事项进行了学术审议评定，为学校学术队伍建设做了大量的学术把关工作；受组织部委托，校学术委员会召集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负责

人和相关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对 4 个学院的院长应聘人选进行学术评价，保障院长选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6. 推进师德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

坚持正确引导，惩防结合、标本兼治，2017 年度学术道德委员会召开 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学习《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全文）》，进一步统一思想。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在认真核对事实的基础上，受理审议了多起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事件，依靠专家进行学术判断，经过集体讨论给予定论，并建议有关单位加强教育。

总的来说，2017 年，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彰显，学术事务与行政事务相对分离、相互配合的运行机制日趋成熟。涉及学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学校行政均以不同的形式征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学校师生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可度明显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校学术委员会将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重大教育方针，依规行使职权，在运作与管理方面更加科学、系统、规范，更好服务学校发展。